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看守所采购伙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看守所采购伙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君悦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486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0933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君悦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李志雄